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申请文件补充、修订和调整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对该事项出具了相关意见。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于 2020 年 8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天健出具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1 日